**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局**

平高解强措决字〔2021〕第04号

**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**

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:河南江州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韩振江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0561017523L(1-1)

地址：平顶山市神马大道东段（神马氯碱东侧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强制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的规定，

经研究，决定对2021年1月24日作出的查封决定（平高

环查(扣)决字〔2021〕04号）查封的喷漆车间予以解除查封。

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3日